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承讓人、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 (1)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 (2) 建議選舉及重選股東代表監事 及 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年會補充通告

---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該通函第18至20頁所載召開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年會之通告一併閱讀。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在中國青島市市北區登州路56號青島啤酒廠綜合樓一樓會議室舉行2017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0頁。

股東年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將於股東年會上提呈之新增決議案)隨附於本補充通函。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該通函隨附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而仍未送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H股持有人，須按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

已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H股持有人務須注意股東年會補充通告附註(6)下的相關信息，以免疑義。

填妥及交回第一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6月8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 .....	4
3 建議選舉及重選股東代表監事 .....	5
4 新一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建議薪酬方案 .....	5
5 為新一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購買責任保險 .....	6
6 股東年會 .....	6
7 推薦建議 .....	7
<b>附錄一 —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的履歷 .....</b>	<b>8</b>
<b>附錄二 — 建議選舉及重選股東代表監事的履歷 .....</b>	<b>14</b>
<b>2017年度股東年會補充通告 .....</b>	<b>17</b>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年會」	指	本公司擬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召開的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不時之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	指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成立於中國青島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之通函及股東年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通函中，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股東年會適用之新的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將於股東年會上提呈之新增決議案)，隨附於本通函及股東年會補充通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 釋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及
「青啤集團」	指	青島啤酒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董事會函件



#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執行董事：

黃克興(董事長)

孫明波

樊 偉

于竹明

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青島市

登州路56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學政

于增彪

賁聖林

蔣 敏

辦公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青島市

香港中路

五四廣場青啤大廈

郵政編碼：266071

敬啟者：

### (1)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 (2) 建議選舉及重選股東代表監事 及 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年會補充通告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之股東年會通告，當中列載股東年會的舉行時間、地點及於股東年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批准的決議案。本補充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擬於股東年會之上審議由青啤集團依照公司法和上市規則，以及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向本公司提交的《關於推薦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組成人選的議案》、《關於推薦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

---

## 董事會函件

---

事人選的議案》、《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建議薪酬方案》及《公司為第九屆董事會、監事會成員和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的議案》等四項臨時提案，並列載於股東年會補充通告。

### 2.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之公告，其中內容有關公司第八屆董事會所有董事的任期已於2017年6月16日屆滿。董事孫明波先生、黃克興先生、樊偉先生、于竹明先生、王學政先生、于增彪先生、賁聖林先生及蔣敏先生因董事會換屆重選提名工作一直未能完成，而繼續履行職務至今。杉浦康譽先生於2018年3月19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在董事會成員中，執行董事孫明波先生已屆退休年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學政先生連任時間已屆六年，將卸任並不再作為董事候選人參加第九屆董事會的選舉。於2018年6月8日，本公司收到青啤集團提交的《關於推薦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組成人選的議案》，建議選舉及重選以下九名董事為第九屆董事會成員：

- (i) 建議重選黃克興先生、樊偉先生、于竹明先生及選舉王瑞永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建議重選于增彪先生、賁聖林先生、蔣敏先生及選舉姜省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建議選舉唐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以上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的議案將於股東年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批准。董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年會通過對其作出的委任後立即開始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惟賁聖林先生和蔣敏先生之任期將至2020年6月公司召開的股東年會結束後屆滿。建議董事之履歷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選舉及重選股東代表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之公告，其中內容有關公司第八屆監事會所有監事的任期已於2017年6月16日屆滿。上述股東代表監事李鋼先生、李燕女士、王亞平先生，因監事會換屆重選提名工作一直未能完成，而繼續履行職務至今。北川亮一先生已於2018年3月19日起辭任股東代表監事職務。

於2018年6月8日，本公司收到青啤集團提交的《關於推薦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人選的議案》，建議重選李鋼先生、李燕女士、王亞平先生及選舉姚宇先生為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以上建議選舉及重選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將於股東年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批准。股東代表監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年會通過對其作出的委任後立即開始至第九屆監事會任期屆滿。

根據公司章程，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及委任，而無需股東批准。該等職工代表監事的監事任期將與獲提名股東代表監事的任期相同。

建議股東代表監事之履歷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新一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建議薪酬方案

預期各董事、監事將於獲委任時，訂立不多於三年的服務合約。基於公司未來發展規劃和業績增長目標，體現收益成長的分享機制，提出建議薪酬方案如下：

於新一屆董事會和監事會整個任期，每年薪酬總額預期不超過人民幣1,980萬元，與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及監事的年度薪酬總額持平(其中，每位獨立非執行董

---

## 董事會函件

---

事的年度酬金為人民幣12萬元，監事會主席的年度酬金為人民幣12萬元，外部監事的年度酬金為人民幣8萬元，均含稅)。此乃參照各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惟須股東於股東年會批准。並提請股東年會授權董事會決定每位董事和監事個人之酬金。

### 5. 為新一屆董事會、監事會成員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該責任保險的年保險賠償限額為人民幣7,000萬元，保險費為人民幣9萬元／年；惟須股東於股東年會批准並提請股東年會授權公司管理層決定購買該項責任保險的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選定保險機構、確定保險條款等)及簽署相關投保文件。

### 6. 股東年會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之通函及該通函第18至20頁所載召開本公司股東年會之通告一併閱讀。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在中國青島市市北區登州路56號青島啤酒廠綜合樓一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年會。股東年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0頁。

有關送呈股東年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及暫停股份過戶、出席股東年會資格、出席股東年會登記程序、委任代表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的股東年會通告。

股東年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將於股東年會上提呈之新增決議案)隨附於本補充通函。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該通函隨附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

## 董事會函件

---

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年會而仍未送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H股持有人，須按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

已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H股持有人務須注意股東年會補充通告附註(6)下的相關信息，以免疑義。

填妥及交回第一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年會通告所載之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事宜符合本公司和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及批准擬於股東年會上提呈的上述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張瑞祥**  
謹啟

2018年6月8日

建議董事的履歷如下：

### 執行董事候選人

**黃克興先生(「黃先生」)**，現年55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畢業，經濟管理研究生學歷，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及青啤集團董事長。曾任青島啤酒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本公司總裁助理兼戰略投資管理總部部長、本公司副總裁、總裁兼營銷總裁、青啤集團副總裁。具有豐富的啤酒行業戰略規劃、投資管理、經營管理及營銷管理經驗，青島市拔尖人才，青島市及山東省優秀企業家，山東省第十一屆政協委員，山東省第十三屆人大代表。黃先生於本公司持有1,300股A股股份及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於本公司所持之25,202股A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度自本公司領取的酬金總額約人民幣96.92萬元(稅前)，此乃由董事會經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厘定。

除以上披露外，於本通函日期，黃先生(1)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2)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3)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連；及(4)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黃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需要通知本公司之股東，且概無任何其他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內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樊偉先生(「樊先生」)**，現年58歲，江南大學碩士研究生畢業，工程系列應用研究員，首屆中國釀酒大師。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製造總裁兼總釀酒師，青啤集團董事。曾任青島啤酒二廠副廠長、總工程師，本公司副總裁，總釀酒師。具有豐富的質量管理、生產運營及產品研發經驗，青島市專業技術拔尖人才，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樊先生持有本公司的A股股份122,876股。於二零一七年度自本公司領取的酬金總

額約人民幣72.69萬元(稅前)，此乃由董事會經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厘定。

除以上披露外，於本通函日期，樊先生(1)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2)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3)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其他關連；及(4)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樊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需要通知本公司之股東，且概無任何其他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內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于竹明先生(「于先生」)**，現年56歲，東北財經大學EMBA畢業，碩士研究生學位，高級會計師。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曾任本公司財務管理總部部長、總裁助理、總會計師。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稅務管理、信息化建設、內控審計及風險管理和資本運作經驗。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度自本公司領取的酬金總額約人民幣70.57萬元(稅前)，此乃由董事會經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厘定。

除以上披露外，於本通函日期，于先生(1)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2)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3)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其他關連；及(4)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于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需要通知本公司之股東，且概無任何其他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內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王瑞永先生(「王先生」)**，現年52歲，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副總裁。曾任公司總裁助理，上海青島啤酒華東營銷公司總經理，青島啤酒營銷中心山東省區總經理，本公司營銷總裁。具有豐富的市場營銷及企業管理

經驗。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度自本公司領取的酬金總額約人民幣71.52萬元(稅前)，此乃由董事會經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厘定。

除以上披露外，於本通函日期，王先生(1)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2)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3)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其他關連；及(4)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選舉王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需要通知本公司之股東，且概無任何其他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內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唐斌先生(「唐先生」)**，現年46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任復星國際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復星全球合夥人、中國動力基金(CMF)聯席董事長、復星時尚集團董事長、復星化妝品集團董事長、上海復星創富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復星能源環境及智能裝備集團董事長、洛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長。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唐先生作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將不在本公司領取報酬。

除以上披露外，於本通函日期，唐先生(1)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2)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3)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其他關連；及(4)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選舉唐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需要通知本公司之股東，且概無任何其他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內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于增彪先生(「于先生」)，現年62歲，廈門大學會計學博士、中國註冊會計師，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清華大學經管學院會計學教授，博士生導師。于先生現為美國會計學會會員、中國成本研究會副會長、中國總會計師學會副會長、財政部管理會計諮詢專家；並擔任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弘毅遠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外部監事。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度自本公司領取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12萬元(稅前)，此乃由董事會經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厘定。

除以上披露外，於本通函日期，于先生(1)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2)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3)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其他關連；及(4)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舉于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需要通知本公司之股東，且概無任何其他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內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賁聖林先生(「賁先生」)，現年52歲，先後獲得清華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中國人民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和美國普渡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浙江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浙大互聯網金融研究院創始院長，兼任中國人民大學國際貨幣研究所執行所長，浙江省政協常委、經濟委員會副主任，浙江省人民政府參事，並兼任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物產中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和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擔任摩根大通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行長及環球企業銀行全球領導小組成員等職位。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度自本公司領取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12萬元(稅前)，此乃由董事會經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厘定。

除以上披露外，於本通函日期，賁先生(1)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2)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3)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其他關連；及(4)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賁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需要通知本公司之股東，且概無任何其他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內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蔣敏先生(「蔣先生」)**，現年53歲，法學碩士。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安徽天禾律師事務所創始合夥人，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副會長，中華全國律師協會新聞發言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曾任中國證監會第四、第五屆上市公司並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委員，曾獲「中華律師業特殊貢獻獎」等榮譽稱號。現兼任山東省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蔣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之任何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度自本公司領取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12萬元(稅前)，此乃由董事會經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厘定。

除以上披露外，於本通函日期，蔣先生(1)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2)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3)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其他關連；及(4)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蔣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需要通知本公司之股東，且概無任何其他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內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姜省路先生(「姜先生」)，現年46歲，山東大學法學院學士。現任山東藍色經濟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現兼任青島東軟載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利爾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康普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盛弘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姜先生歷任山東琴島律師事務所副主任、高級合夥人，國浩律師集團(北京)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北京金杜律師事務所合夥人，2017年被評為「山東省金融高端人才」。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姜先生當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將領取按其所擔任職務為基礎的年度固定基本報酬，為人民幣12萬元(稅前)，此乃由董事會經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厘定。

除以上披露外，於本通函日期，姜先生(1)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2)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3)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其他關連；及(4)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選舉姜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需要通知本公司之股東，且概無任何其他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內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建議股東代表監事的履歷如下：**

**李鋼先生(「李先生」)**，現年57歲，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管理學博士。現任本公司及青啤集團監事會主席，並擔任青島市市直企業監事會主席。曾任青島市地稅局市北分局副局長、地稅局局長助理兼嶗山局局長、青島市地稅局稽查局局長及青島市地稅局副局長等職。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度自本公司領取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12萬元(稅前)，此乃由董事會經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厘定。

除以上披露外，於本通函日期，李先生(1)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2)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3)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其他關連；(4)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李先生為監事之事宜需要通知本公司之股東，且概無任何其他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內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姚宇先生(「姚先生」)**，現年37歲，先後獲得工學本科學歷和經濟學碩士學歷，現任上海復星創富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總經理，曾任北京清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姚先生作為本公司第二大股東提名的股東監事，將不在本公司領取報酬。

除以上披露外，於本通函日期，姚先生(1)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2)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3)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



控股股東沒有任何其他關連；及(4)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選舉姚先生為監事之事宜需要通知本公司之股東，且概無任何其他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內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李燕女士(「李女士」)**，現年61歲，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任本公司獨立監事，中央財經大學財稅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政府預算研究所所長，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中國財政學會理事，中國法學會財稅法學研究會理事，兼任中國電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東華軟件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荃銀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西富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度自本公司領取的酬金為人民幣8萬元(稅前)，此乃由董事會經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厘定。

除以上披露外，於本通函日期，李女士(1)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2)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3)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其他關連；及(4)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李女士為監事之事宜需要通知本公司之股東，且概無任何其他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內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王亞平先生(「王先生」)**，現年54歲，華東政法學院法學學士，國家高級律師。現任本公司獨立監事，山東琴島律師事務所執行主任、高級合夥人。青島市律師協會會長，青島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兼任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青島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度自本公司領取的酬金為人民幣8萬元(稅前)，此乃由董事會經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厘定。

除以上披露外，於本通函日期，王先生(1)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2)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3)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其他關連；及(4)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王先生為監事之事宜需要通知本公司之股東，且概無任何其他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內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王先生為監事之事宜需要通知本公司之股東。

---

## 股東年會補充通告

---



#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 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年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的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年會通告(「**股東年會通告**」)，當中列載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的舉行時間、地點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批准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股東年會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在中國青島市登州路56號青島啤酒廠綜合樓一樓會議室舉行，除股東年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補充決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

-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
- 7.1 審議及批准重選黃克興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7.2 審議及批准重選樊偉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7.3 審議及批准重選于竹明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7.4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瑞永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7.5 審議及批准選舉唐斌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7.6 審議及批准重選于增彪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股東年會補充通告

---

- 7.7 審議及批准重選賁聖林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7.8 審議及批准重選蔣敏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7.9 審議及批准選舉姜省路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
  - 8.1 審議及批准重選李鋼先生為公司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8.2 審議及批准選舉姚宇先生為公司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8.3 審議及批准重選李燕女士為公司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8.4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亞平先生為公司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9、 審議及批准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建議薪酬方案；及
- 10、 審議及批准公司為第九屆董事會、監事會成員和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的議案。

---

## 股東年會補充通告

---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參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有關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之股東通函。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國·青島  
2018年6月8日

附註：

1. 股東年會通告中關於修訂本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原第7項特別決議案順延為第11項決議案，其他決議案序號不變。
2.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8日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及監事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3. 有關提呈股東年會審議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及暫停股份過戶、出席股東年會資格、出席股東年會登記程序及出席確認回執、委任代表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1日之股東年會通告。
4. 由於日期為2018年5月11日之通函及股東年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之新增決議案，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補充通告一併奉上。
5. 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而仍未送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H股持有人，須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在此情況下，H股股東不應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6. 已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H股股東務須注意：
  - i. 如未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年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股東年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股東年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 股東年會補充通告

---

- ii. 如股東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不論填寫正確與否)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之後方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年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股東年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股東大年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7.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年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